THE SCHOOL DISTRICT OF PHILADELPHIA

# 2019-2020

# 学年行为 守则

学监
William R. Hite, Jr.博士

学生支持服务办公室


学生注册和安置

学生权利和责任

预防和干预

学生健康服务

校风和安全

家庭和社区参与


## 《行为 守则 》的宗旨

本《行为守则》的宗旨是向包括学生、家长/监护人和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学校社区成员提出明确的期望。《守则》还概述了学生和家长/监护人的权利，为工作人员提供了改正和教授适当行为的指导方针。

# 目录


《行为守则》的宗旨 1

目录 2

费城学区办公室通讯录 4

《行为守则》引言 5

对社区成员规定的期望与责任 6

学生与家长/监护人的权利 6

校园访客 9

着装规范 9

出勤要求 10

残障学生惩戒 19

行为表 21

移送费城警察局 27

**如需除英文以外的《行为 守则 》其他语 言版本，请 致电 215-400-4180联 系口笔译 中心，或查 阅 该 中心的网站 – 多语 言网页。**

KUJTESË:Kodi i Sjelljes së Nxënësit është i plotë në uebsajtin e Drejtorisë Arsimore - https://webapps.philasd.org/ stor/Code_of_Student_Conduct_Albania n.pdf Kodi mund të merret si broshurë në drejtorinë e shkollës, ose nga Zyra e Përfshirjes së Familjes dhe Komunitetit, me telefon 215- 400-8480, ose website - https://www.philasd.org/languagepages/albanian

المالحظة الرجاء: إن مدونة قواعد سلوك الطالب متوفرة بشكل كامل موقع في المنطقة
https://webapps.philasd.org/stor/ Code_of_Student_Conduct_Arabic. pdf
رقم هاتف215-400-8481والمجتمع، ألسرة ترابط مكتب من أو مدرستك مدير من مطبوعة نسخ في متوفرة المدونة إن االنترنت موقع من أو
https://www.philasd.org/languagepages/arabic/

请注意：请注意，您可以登录网网站

https://webapps.philasd.org/stor/Code_of_Student_Conduct_Chines
ep df 查看《学生生守则须知》的中文文版本。 您可以向校长长办公室索取

《学生生守则须知》的印刷件， 或者拨打电话 215-400-8482 或登陆
https://www.philasd.org/languagepages/chinese/ 索取该文文件。

PRIÈRE DE NOTER: le code de conduite de l’élève est disponible dans sa totalité sur le site du district au https:// webapps.philasd.org/stor/Code_of_Student_Conduct_French. pdf Le Code est disponible en imprimé chez votre principal ou au Bureau de la participation des parents, de la famille, de la communauté et des partenariats à base confessionnelle (Office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au 215-400-8483. www.philasd.org/languagepages/french

សម្គាល់៖ ក្រមសីលធម៌នៃអាកប្បកិរិយាសិស្សពេញលេញមាននៅក្នុងរ៉ៃបសៃរបស់ក្រសួងអប់រំ
https://webapps1.philasd.org/downloads/tdm/Code_of_Student_Conduct_Khmer.pdf ច្បាប់ចម្លងនៃក្រមសីលធម៌នេះ
មាននៅក្នុងការិយាល័យរបស់នាយកសាលាលោកអ្នក ឬ នៅក្នុងការិយាល័យទំនាក់ទំនងជាមួយ ក្រុមគ្រួសារ និង សហគមន៍ លេខទូរស័ព្ទ
២១៥-៤០០-៨៤៨៤ ឬ នៅក្នុងរ៉ៃបសៃ - www.philasd.org/languagepages/khmer

ПОЖАЛУЙСТА, ОБРАТИТЕ ВНИМАНИЕ:С полной версией Правил для учащихся можно ознакомиться на вебсайте округа https://webapps.philasd.org/stor/Code_of_Student_Conduct_Russia n.pdf Распечатанные Правила можно получить у директора

школы или в Управлении по Делам Семьи и Задействованию Общин (номер телефона 215-400-8485 или вебсайт
www.philasd.org/languagepages/russian

NOTA:El código de conducta del estudiante completo está disponible en el sitio Web del Distrito - https:// webapps.philasd.org/stor/Code_of_Student_Conduct_Spanis h.pdf La copia impresa del código está disponible en la oficina del director de su escuela o en la Oficina del Compromiso Familiar y de la Comunidad, teléfono número
215-400-8489 o en el sitio Web - www.philasd.org/languagepages/spanish

Xin Chú Ý:Nội dung của Nội Quy Điều Lệ Nhà Trường có trên trang web https://webapps.philasd.org/stor/ Code_of_Student_Conduct_Vietna mese.pdf Hiệu trưởng hoặc Văn Phòng Gia Đình Và Cộng Đồng đều có bản in của quyển nội quy này, xin vui lòng gọi số 215-400-8486 hoặc đọc trên trang web
www.philasd.org/languagepages/vietnamese.

# 费城学区办公室通讯录

费城学区教育中心位于：440 N. Broad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30
215-400-4000

以下办公室位于同一地址，可通过列出的电话号码联系：

| | |
|---|---|
| **出勤和逃学** | 215-400-4830 – 选 1 |
| **校风与安全** | 215-400-4870 |
| **教育无家可归的儿童和青少年** | 267-784-9956 |
| **家庭和社区参与** | 215-400-4180 |
| **再参与中心** | 215-400-6700 |
| **专业服务** | 215-400-4170 |
| **学生安置和注册** | 215-400-4290 |
| **学生权利和责任** | 215-400-4830 |
| **交通接送** | 215-400-4350 |

其他重要电话号码：

| | |
|---|---|
| **霸凌热线** | 215-400-SAFE (7233) |
| **虐待儿童热线** | 1-800-932-0313 |
| **预防自杀生命线** | 1-800-273-TALK (8255) |
| **宾州学校安全倡导者** | 215-656-5381 |

# 《行为 守则 》引言

费城学区致力于提供资源充足、清洁安全、有利于教学的学校环境。我们致力于与家长和家庭发展有意义的伙伴关系，共同鼓励学生在学业、社交和情感方面取得成长。我们的目标是确保所有学生都享有毕业所需的资源，培养他们成为全面参与社会事务的公民。

每一位学校社区成员在为学生创造安全和支持性的学习环境方面都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对学校社区成员规定的部分期望和责任包括：

## 学校工作人员

- 以公平和一贯的方式实施《行为守则》。
- 审查和调查违反行为守则的行为。
- 报告任何有理由怀疑儿童受到虐待或忽视的情况。
- 用多种策略和干预措施处理违反《行为守则》的情况，使学生留在学校。
- 为学生的记录保密。

## 学生

- 遵守学区有关出勤、着装规范、非法骚扰和霸凌的政策。
- 行为方式以学业成功为重。
- 有责任遵守各项规则，并为此负责。
- 向学校工作人员报告任何冲突或疑虑。

## 家长/监护人

- 支持学校规章制度。
- 支持费城学区的政策。
- 明白学校员工必须执行校规。
- 教孩子尊重他人的权利，遵守校规。
- 强调做好上学准备和遵守校规的重要性。《行为守则》全文可在学区网站查阅。

您孩子所在学校或家庭和社区参与办公室也备有纸质版本，电话：215-400-4180，网站：家庭和社区参与办公室返校页面)

## 何时 适用《守则》？

《行为守则》适用于学校社区成员在学校和/或参加学校活动（如全班出游或体育赛事）的时候。《行为守则》也适用于所有学生使用任何交通方式（步行、校车、SEPTA等）往返学校的时候。此外，如果相关事件涉及学校社区，则《行为守则》适用于校外和课后（包括周末）的行为。

# 对社区成员规定的期望与责任

**每个人的责任**

- 尊重学校社区的所有成员。
- 通过负责任、尊重他人与合作的态度保持积极向上的校风。
- 传达行为守则上规定的对学生和工作人员的期望。
- 通过积极向上的强化举措，激励学生达到对他们的期望。
- 运用良好的判断力，防微杜渐。

**学校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 尊重学校社区的所有成员。
- 免费以学生和家长的首选语言向其提供所有惩戒政策、通知和材料。
- 把惩戒政策告知所有学校员工、家长和学生。
- 教授并保持一个能带来学业成功的学习环境。
- 责令学生对学校和校园里的破坏行为负责。
- 用多种策略和干预措施处理违反《行为守则》的情况，使学生留在学校。
- 为教师和工作人员提供有关营造和保持一个尊重他人的校风、惩戒问题、缓和冲突、青少年创伤、修复式措施的培训，以及教师和工作人员要求的其他培训，以改善校风、增进安全和/或学生成果。

**学生的责任**

- 尊重学校社区的所有成员。
- 理解并遵守校规和校风方面的期望要求，包括《行为守则》和学校手册。
- 行为方式以学业成功为重。
- 有责任遵守各项规则，并为此负责。

**家长/监护人和倡导者的责任**

- 尊重学校社区的所有成员。
- 认识到并理解学校员工必须执行校规。
- 教孩子尊重他人的权利，遵守校规。

# 学生与家长/监护人的权利

## 家长/监护人的上诉

学生权利和责任办公室负责审核学校和/或中心办公室工作人员做出的决定，以确定所做决定是否符合学区政策、程序和操作规程。可以对以下决定提出上诉：

1. 惩戒性转学 – 按照惩戒听证会的决定进行的转学
2. 居住区学校转学 –
   由于向学校报告不准确的居住信息，搬出学校生源区，或转学未经过学区批准流程或程序批准，而在学年结束时转回居住区学校
3. 择校转学 – 在家长完成择校程序后作出的分配

4. 因认定为无家可归而转学 – 基于学生的新地址转到新学校（对学生是否算无家可归有争议）
5. 禁止家长进入教学楼信函 – 家长因不当行为而被禁止进入教学楼
6. 欺凌/骚扰调查结果 – 在学校管理者调查霸凌或骚扰指控后，家长对调查结果提出异议。
7. 暂时安置 – 出于安全考虑，暂时安置到Camelot Academy

有关提交上诉的说明，家长应参考学区网站上的上诉程序：https://www.philasd.org/studentrights/

## 特殊教育评估请求

学校专业人士可能会建议某位孩子接受评估，确定该生是否有残障。家长/监护人也可以联系孩子的老师或另一位学校专业人士申请进行评估。此申请可以口头提出，但最好采取书面方式。一旦您提出申请，学校就会签发“评估许可”(PTE)，或以书面方式解释不签发评估许可的理由。如有疑问，请联系所在学校的特殊教育联络员。

## 申请504服务计划

家长/监护人可为学生申请504服务计划。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家长/监护人应提供任何相关医疗记录以及家长/监护人认为学生需要的特定服务或便利设施，以及/或者家长希望学区作出的改造（如果家长/监护人提出了改造申请）。这些申请可以交给学生的老师、辅导员或其他学校专业人士。

## 受害人服务

如果学生是学校相关事件的受害人，可以联络宾州安全学校倡导者办公室寻求受害人服务，电话：215-656-5381，电子邮件：Ra-OSSAPhiladelphia@pa.gov，网站：http://www.phillyossa.com。

如果学生是受害人，他们可以要求学校落实安全计划。

## 无家可归的学生

费城学区认为缺乏固定、常规和充足夜间住所的学生属于无家可归者。这包括由于失去住房、经济困难或类似原因而与他人共用住房，住在汽车旅馆、公园或露营地的儿童和青少年；或以并非设计或通常用作人类睡眠场所的公共或私人场所为主要夜间住所的儿童和青少年；或住在汽车、废弃建筑或不合格的住房或类似情境的儿童或青少年；或生活在上述境遇中居无定所的流浪儿童。

无人陪伴的青少年也属于这一类，可以说成是不受合法家长或监护人实际监护的青少年，以及独自生活在上述任何无家可归境遇中的青少年。符合无家可归标准的儿童和青少年，即使

在没有监护人陪伴的情况下，也必须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接受适当的公共教育，并在教育计划中取得成功。在确定学生是否合资格时，将考虑住房条件的永久性和充分性。

这些儿童和青少年可以注册入读：

- 有永久住所时学生就读的学校（原籍学校）。
- 学生上次注册入读的学校（原籍学校）。
- 居住在无家可归儿童或青少年实际居住所在就学区域的非无家可归学生有资格就读的任何学校（新的居住区学校）。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无家可归儿童和青少年教育处(ECYEH)。

## 学生惩戒

针对受惩戒的学生，学校官员应该：

1. 给学生回应指控的机会，解释他们对事件的说法，并提供相关补充信息。
2. 允许学生选择不提供声明。
3. 讨论学生的违纪行为和纠正方法。
4. 告知学生要采取的纠正措施和/或下一步措施。
5. 记录违纪行为和干预措施，并记录会上达成的协议。

## 寄养的学生

寄养儿童将留在原籍学校（该儿童在安置之时注册的学校），除非作出了就读该学校不符合其最佳利益的裁定。如果寄养的学生发生安置变动，则会举行最佳利益裁定会议，裁定该学生是否应留在原籍学校或是否应转到新学校。在没有首先召开最佳利益裁定会议的情况下，寄养家长和/或寄养工作人员不得对寄养学生的注册入读学校进行任何更改。如需其他信息，请联系学生权利和责任办公室。

## 跨性别和性别表现不一致的学生

根据学校董事会第252号政策，跨性别和性别表现不一致的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1. 隐私权，这包括在学校为跨性别身份保密的权利。
2. 学校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包括家长和其他学校员工）透露信息泄露学生的跨性别身份或性别表现不一致，除非学生授权这样做。
3. 被纳入与其性别认同相符的群体的权利。
4. 进入与其性别身份相符的洗手间或更衣室的权利。

## 校警投诉流程

此程序旨在确保所有学生和家长/监护人都有渠道提交涉及校警(SPO)行为的投诉，并且该投诉程序对所有人开放，而不考虑种族、族裔、年龄、性别、性取向或残障状况。

费城学区的任何学生或家长/监护人都应使用投诉流程来报告与校警行为相关的事件。它可以用来记录有关校警不当行为的信息。为了及时审查事实，包括约谈证人，应尽快提交投诉。学生可以经由费城学区网站提交校警投诉，网址：https://www.philasd.org/studentrights/school-policeofficer-student- complaint/

## 删除被开除学生的记录

经学校董事会多数赞成票表决后被永久或暂时开除的学生，可向费城学区申请删除开除记录。删除记录由学监或学生的指定人员裁酌决定，无需审查，也不得向学校董事会或法院上诉。

完整的第233号董事会政策，包括重新入学和/或删除记录的标准和程序，可在费城学区的网站查到，网址：http://www.philasd.org/offices/administration/policies。

# 校园访客

鼓励家长和监护人造访学校，并与教师和管理者会面，了解子女的进步情况。为确保所有建筑都是安全有序的学习环境，访客必须首先到主办公室报到，说明来访原因，并获得学校管理者的授权才能继续来访。去孩子学校应尽可能提前安排。

# 着装规范

学生应该遵守学校着装规范，以免其仪表构成健康或安全隐患。校长必须就何种着装为合适或不合适作出裁定并传达最终决定。有关学校着装规范的信息，请查阅学生的学校手册。

违反着装规范不应导致被逐出课堂。

校长可以宣布学校精神日或俱乐部日，允许学生穿学校精神T恤，或安排盛装日（例如安排拍学校照片），或允许学生穿其他服装参加课外活动（例如，田径、乐队或合唱团）。本《行为守则》没有任何内容限制或禁止学生穿宗教服装。我们鼓励对宗教服装有顾虑的家长与校长讨论这些问题。

学生有权在学校着装规范的限制范围内，根据其声明的性别身份和/或表达方式着装。

## 出勤要求

在费城郡，所有6至17岁的儿童都必须上学。“上学”是指儿童必须注册就读公立学校、特许学校、网上特许学校、私立学校或教会学校，或者参加经批准的家庭教育计划。一旦5岁或5岁以上的学生报名上学，学生就被视为学龄儿童，必须每天上学。如果学生/家庭不遵守此规定，可能会被移交到公共服务部(DHS)做逃学处理。

宾州教育厅的条例规定，凡是被公立学校录取的儿童，从录取之日起即被认定为学龄儿童，直至其高中毕业或满二十一周岁为止。。学龄期的孩子有权就读费城学区的公立学校或特许学校。在学期中满21岁的学生有权完成当个学年。

家长/监护人应做到：

- 确保他们6至17岁的孩子在学校注册，并定期按时上学，在学校完成全天的学习。
- 重视准时到校上学、上课和参加受监督活动，并奖励按时出勤和学业成功。
- 每天送孩子上学，做好参与和学习的准备。
- 制定与年龄相称的晚间禁止外出和就寝时间。
- 尽量把孩子的个人预约安排在学校不上课或放假期间。
- 确保他们的孩子定期接受法律规定的学生健康检查。
- 把家庭度假安排在学校放假期间。
- 孩子缺勤时给学校打电话请假。
- 每次缺勤后，都要在孩子返校时提供书面假条。
- 每次迟到和早退都需要有书面假条。

- 在每个学年开始时，向学校提供正确的当前地址、紧急联系人、住宅电话、手机和公司电话、电子邮件地址，并随时更新信息。
- 必要时，帮助制定和实施个性化计划，提高孩子的出勤率。

## 学生在何种情况下可以缺勤？

有时学生不得不缺课。这类“因故缺勤”适用于生病或受伤、青少年生育子女后的产假（六周或三十个工作日）、死亡/葬礼相关缺勤、教育相关旅行或活动、停课和宗教假日等情况。学生返回学校后，必须立即向学校提交家长或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假条。

此类假条必须包括有效的电话号码或其他联系方式，以便核实。如果缺勤持续三天或三天以上，则需要有生病/受伤/分娩证明。学生/家庭从缺勤之日起有三天时间向学校提供请假证明。第三天后，校长或指定人员可以自行裁酌批准或拒绝假条。

学生在没有正当书面理由的情况下缺勤，属于“无故”或“非法”缺勤。这意味着，学生返校后没有向学校提交书面假条，或者假条上提供的理由被认定是无效的。无效理由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看管小孩、早晨晚起或和家人度假。

费城学区有关出勤和逃学的补充信息见费城学区出勤和逃学网站 - https://www.philasd.org/studentrights/programsservices/ attendance-truancy。

## 对缺勤（逃学）的处理

根据法律规定，一名学生在一个学年内无故缺勤三(3)天或以上被视为逃学。一旦学生逃学，学校必须通过“三日法定通知”函书面通知家长/监护人。本通知必须使用家长/监护人首选的语言。通知可包括提议召开一次改进学生出勤情况的会议。在学校层面，逃学可导致基于学校的干预措施（家访、改进出勤情况计划(SAIP)、学业支持、社会服务转介或辅导员转介）。

如果逃学的孩子继续无故缺勤，那么学校必须请他的家人来学校参加学生出勤改进计划(SAIP)会议。必须提前邀请家长和孩子参加本次会议，但他们并非必须参加会议。在会上，必须讨论孩子缺勤的原因，学校必须制定计划，帮助消除孩子面临的任何阻碍其上学的因素。

无故缺勤三(3)到六(6)次的学生，都必须制定SAIP。如果学生的出勤情况没有改进，视孩子的年龄而定，可以将学生转介至地区逃学法庭或DHS。在转介至DHS或法院的同时学校必须提交该计划。

当孩子处于学前班到三年级时，会指派一名逃学案件管理员来帮助学生家庭。当孩子处于四年级或更高年级时，会将孩子转到逃学法庭，并指派一名逃学案件管理员来帮助消除阻碍其上学的任何因素。孩子和家长/监护人必须出席逃学法庭，而且家长/监护人必须遵守逃学法庭的命令。法院命令可包括服务转介。如果孩子的出勤情况没有改进，逃学法庭可将案件提交家庭法庭。在家庭法庭上，法官可能会裁决学生由法院看顾，并且可能命令让该学生离开其家庭，置于寄养或集体家庭环境中。

不允许通过停课或转到替代教育环境的方式来处理逃学问题。

## 改正行为

费城学区对所有学生都有很高的期望。我们的目标是尽量提高在学业上投入程度，尽量减少违规和破坏行为。研究表明，达到这一目标最好的办法是预防和干预，而非停课。

只有当其他干预措施没有取得成效时才应将停课用作最后手段，或者在有严重违反行为守则的行为时采用停课。

以下干预措施是经实践证明对改正行为卓有成效的策略。有关任何这些策略的补充信息或在实施这些策略时需要请求协助，请联系校风和安全办公室。

# 第I层级预防策略

**学校创造安全和支持的环境，促进学生的健康和成功。**这项工作的基础是MTSS金字塔的第一层级，是支撑整个金字塔战略所必需的。

## 课堂策略

- 改变课堂组织/布置
- 有意识的座位安排
- 结构式学业任务
- 清晰明确的指示
- 策略指导
- 记忆策略
- 正面强化的课堂体系
- 全班重新引导
- 增加改正机会
- 诱导（即用引人入胜的任务/活动开始课程）
- 分割课程
- 差异化/改正
- 少训话多引导
- 课程“游戏化”
- 展示学生作业
- 给全班分派工作
- 艺术整合
- 明确的帮助方案
- 预习日程表
- 逐步放手法
- 教师或学生会谈
- 树立榜样、演练和反馈
- 制作单词、步骤、程序和/或说明的视频
- 正念练习（即：Go noodle网站活动、大脑休息时间等。）
- 建立与复习日常日程

## 全校策略

- 学生选择
- 晨会
- 代币经济
- 教授明确的期望/程序
- 各种说话音量的运用
- 主动监督
- 建立伙伴教师制度
- 有意教授的技能
- 过渡程序
- 增加学生互动
- 修复式正义社区建设圈
- 全体会议
- 坚定而和善的思维方式
- 活动机会
- 社区建设活动
- 清晰、一贯、可预测的后果
- 树立期望行为的楷模
- 奖励/激励制度
- 缓和冲突策略
- 修复式措施方法
- 用言辞表述问题
- 预习
- 顺序提示
- 纳入学生兴趣以及首选的活动和

THE SCHOOL DISTRICT OF PHILADELPHIA

第2级 早期干预 /群体策略

**学校确定并回应有创伤和/或损失风险或发生过创伤和/或损失的学生，满足他们在接触、体验、发育和个人方面的独特需求。**

## 课堂策略

- 全班同侪辅导
- 重新调整课桌/小组结构式休息
- 合作式学习
- 同侪协助式学习策略
- 同侪评估
- 同侪表率
- 学业或社会外包
- 书面反思或道歉
- 丧失特权
- 目标设定
- 自我监测
- 自我评估
- 自学

## 全校策略

- 冲突解决
- 同侪调解
- 修复式正义伤害与冲突圈
- 学生支持团队干预和回应
- 与适当的管理者进行小组讨论
- 有意教授的替换行为（群体）
- 进校离校签名(CICO)

## 课堂或全校策略

- 预先教授使用重新调整位置/结构化休息
- 基于金钱或服务的补偿
- 课后留校
- 转给学生支持团队
- 工作项目的小组作业
- 小组辅导
- 转给药物滥用咨商小组
- 与同侪和/或成人进行修复式谈话
- 使用邻近和主动监督
- 教师看管
- 以爱和关心进行重新引导和重新教育
- 课堂指定座位或调换座位
- 大量表扬与改正
- 小组奖励/激励或行为后效
- 同侪强化
- 小组目标设定
- 差异化强化
- 行为修正
- 学业或社会外包
- 有意教授的技能
- 语言改正和反馈
- 小组提醒和再指导

THE SCHOOL DISTRICT OF PHILADELPHIA

第3级 干预

**学校向那些在行为上有必要强化干预的学生提供支持，旨在满足他们的个性化需求。**

## 全校干预措施

- 更改时间表或班级
- 制定或修订学生支持团队的计划
- 制定功能行为评估(FBA)和行为干预计划(BIP)
- 训练有素的成人召开社区会议
- RJ支持和问责圈
- RJ欢迎圈
- 转给IEP团队或504团队，为残障学生的违纪行为定性
- 转给药物滥用咨商人员
- 转给适当的社区组织（例如辅导计划）
- 根据残障学生的需要修订IEP或504计划
- 校内停课
- 课后留校（午餐、补课期间等）
- 停课

## 课堂干预

- 教师在行为干预计划的规划过程中提供建议
- 教师支持实施行为干预计划

THE SCHOOL DISTRICT OF PHILADELPHIA

## 惩戒

学生做出危及学校安全或扰乱他人教育体验的行为时，可根据《行为守则》予以惩戒。

费城学区致力于实现教育公平和减少惩戒不公。

如果家长/监护人对惩戒有任何疑问或疑虑，我们鼓励他们联系校长和/或学生权利与责任办公室
。

* 不准儿童参加课间休息或进入学校体育馆不是一种适当的惩戒形式，不得使用。

## 停课程序

根据宾州法律，停课的定义是剥夺学生上学和参与任何学校活动的权利，期限最长十(10)天。停课前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就费城学区的《学生行为守则》而言，停课包括三类：校内停课、短期停课和长期停课。

## 校内停课

校内停课是将学生逐出教室以示处分，并让学生处于学校员工的直接监督之下。
直接监督是指学校员工与受其监督的学生处在同一场所。

## 校外停课

学前班、一年级和二年级学生不得处以停课，除非他们的行为导致严重的身体伤害。严重身体伤害是指身体伤害涉及(1)重大死亡风险；(2)极度的身体疼痛；(3)长期及显而易见的毁容；或(4)身体部位、器官或精神能力的功能长期丧失或受损。为了证明严重的身体伤害，学校必须向学生权利和责任办公室提供医疗文件，以裁定是否构成严重的身体伤害。在对学前班、一年级和二年级的学生发出任何停课通知之前，请咨询学生权利和责任办公室以及指定的助理学监。如果不停课，必须将学生转交给辅导员，开会讨论适当的行为或行为健康干预和支持。

**短期停课** 是指最多不超过三个上课日以内，学生不得上学和/或参与任何学校活动或项目。受到停课惩戒的学生必须在停课前与校长或指定人员见面。在会面过程中，学生有权使用本《学生行为守则》中概述的“学生会谈程序”下面所述的程序。

**长期停课** 是指四到十个上课日内不得上学和/或参与任何学校活动或项目。受到长期停课惩戒的学生需参加学生会谈和家长/监护人会谈。停课时间

超过五个上课日的所有案例，都需经过学生权利和责任办公室副主任和/或指定的助理学监事先批准。

## 家长会谈程序

在家长会谈期间，家长/监护人可以期望学校管理者会遵守以下程序：

1. 会谈通知必须是书面形式，以家长/监护人的首选语言提供，并且专人送到家中，或通过挂号信、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或者通过其他合理的方式传递。
2. 学生受到停课惩戒时，家长/监护人会谈必须不迟于停课的第三天举行。
3. **会谈期间，家长/监护人或照护人可以要求查阅并获取一份学生记录与任何证人陈述，而这些材料上其他学生的姓名和信息应予以抹去。（事件的照片和视频记录可以给家长/监护人看，但不会提供副本。）**
4. 学校管理者将讨论学生的违纪行为和纠正方法。
5. 学校管理者会将进一步的惩戒措施通知家长/监护人。
6. **对于停课超过四(4)天的学生，必须在会谈期间将作业交给家长/监护人，返校复课时要交作业。**

## 暂时安置

学校可以要求对接受普通教育的学生进行暂时安置（暂时安排学校），并提供文件证明该学生继续在校就读会对学校社区构成威胁。如果学生权利和责任办公室准予暂时安排学校，则必须在该安排完成后尽快举行听证会。对于特殊教育学生，只有在事件涉及武器、毒品或严重身体伤害时，才会准予暂时安排。

注意：有关残障学生惩戒程序的例外情况和补充信息，请参考**残障学生惩戒**部分。

## 惩戒听证会/转学

**不会对学前班至五年级的学生处以惩戒性转学或开除。**

学前班至五年级的学生如果反复做出破坏性行为和/或严重违反《行为守则》，则会转给多层支持系统(MTSS)流程。

6至12年级的学生如果反复做出破坏行为和/或严重违反《行为守则》，在学校管理者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转给学生权利和责任办公室举行学生惩戒听证会。
转给惩戒听证会的学生将经历充分的正当程序，以确定是否将该生转到惩戒学校。惩戒学校提供高质量的替代教育计划和支持，帮助学生达到其智力潜能和社会潜能。

转给听证会的学生将被停课，并遵守《学生行为守则》停课程序部分规定的程序。学校必须对普通教育学生完成行为表现评审(BPR)，或对特殊教育学生或504计划内的学生进行违纪行为定性，并在家长/监护人会谈上分享评审结果。**如果在学生停课期间没有安排听证会，学生有权在等待听证会结果期间返回学校，除非学生的行为继续对学校社区造成类似伤害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学校可以请求暂时安置。（关于该流程的详细信息，请看下文）。**

惩戒听证会将由一名公正的听证官主持。在听证过程中，家长/监护人可以反对让自己的孩子离校的请求。接受惩戒听证会程序的学生和家长/监护人享有以下权利：

- 在家长会谈上，您可以索要一份您孩子的记录和学校计划出示的任何证据，这些资料将在48小时内提供给您。
- 您可以将自己的证人和/或品行证明信带到听证会。
- 您可以带一名代表和/或权利倡导者。
- 您可以出示您自己的与事件相关的证据。
- 如果您不同意听证会决定，可以提出上诉。上诉必须在听证会决定函上的日期起**15个日历日**内亲自提交或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电子邮件地址：parentappeals@philasd.org。
- 所有听证会都会录音。听证会结束后，您可以索取一份录音，该录音将在48小时内提供给您。

如果学生是受害人，他们可以要求学校落实安全计划。

## 开除程序

根据宾州法律，开除的定义是不得上学和参与任何学校活动十(10)天以上。因过错而应被开除的学生还将被停课，此时学生有权运用《学生行为守则》停课程序部分规定的程序。

**正式的开除听证程序包括以下正当程序规定：**

1. 用挂号信向学生家长/监护人寄送相关指控的书面通知。
2. 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听证会时间和地点，其中应包括本政策的副本、听证会程序以及告知有权请法律顾问代表自己。学生提出延期的正当理由时，可以要求重新安排听证会。
3. 听证会应是非公开的，除非学生或家长/监护人要求举行公开听证会。
4. 律师代理费用由家长/监护人承担，家长/监护人可以出席听证会。
5. 披露做出不利学生证词的证人姓名，以及他们所做的书面陈述或宣誓证明的副本。
6. 有权要求做出不利学生证词的证人本人出席听证会并回答问题或接受双方盘问。
7. 有权提出有利于学生的举证、论证和请证人作证。

8. 应保留听证会的书面记录或录音记录，并向学生提供副本，费用由学生承担。如果学生无力支付，则免费提供该副本。
9. 听证会应在指控通知发出后15个上课日内举行，除非双方同意延期或因以下原因延期：
   A. 需要执法机构出具实验室报告。
   B. 由于学生援引《残障人士教育法》（IDEA）规定的权利，评估或其他法院或行政诉讼程序处于等待之中。
   C. 在涉及性侵犯或严重身体伤害的青少年或刑事法庭案件中，由于受害人的状况或最佳利益，而有必要延迟。
10. 学生收到的开除通知中必须告知其有权对听证结果提出上诉。

如果学生被学校董事会开除，学生的家长/监护人有30天时间提供书面文件证明学生目前在就读其他教育课程。如果他们无法找到其他教育课程，费城学区将为学生提供教育。

经学校董事会多数赞成票永久开除出费城学区的学生可以申请重新入学。

学校董事会全权委托首席执行官/学监或其指定人员做出是否同意重新入学的所有决定。暂时开除的学生无需申请重新入学，因为他们在开除期结束时会自动重新在费城学区入学。有关重新入学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不得向学校董事会或法院提出上诉，要求复核。

关于删除开除记录的信息，参阅《行为守则》中“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权利”部分。

## 残障学生的惩戒

对于残障学生，即使被开除，也必须提供免费和适当的公立教育(FAPE)。

### 被认定为智力残障的学生

只有在家长/监护人书面同意或宾州教育厅特殊教育局(PDE)书面批准的情况下，被认定为智力残障的学生才能被逐出学校（停课、暂时惩戒安置或开除）。PDE的联络方式是电话：717-783-6913，网站：http://www.pde.state.pa.us。

### 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所有其他学生（包括504计划内的学生）

学区可以让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停课，并在一个学年内连续停止教育服务达十(10)个上课日或累计十五(15)个上课日，不提供IEP中概述的特殊教育服务。

如果学校在考虑对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或504服务计划内的学生采取以下任何惩戒行动，则必须完成下列实施步骤：

1. 学生再次做出在本学年内累计被停课10天的行为，并因此对其处以停课。
2. 要求举行惩戒听证会和转学。
3. 建议开除。

实施步骤：

1. 向家长/监护人提供建议的惩戒措施的书面通知，并邀请其参加该生IEP团队的违纪行为定性会议。

违纪行为定性会议旨在回答两个问题：

(1) 其违纪行为是否由学生的残障状况引起或是否与学生的残障状况有直接重大的关系？

(2) 其违纪行为是否是由于学校未能实施学生的IEP计划而直接导致的？

此次会谈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或学校获悉事件后24小时内）召开。

2. 在违纪行为定性会议期间，将审查学生的最新评估结果、IEP和安置情况，以及导致惩戒需要的事件细节。
3. 如果违纪行为是学生残障的表现，则不得实施建议的惩戒措施。必要时，团队应审核并修订现有的行为干预计划，或完成功能性行为评估和干预计划，来应对特定的违纪行为，并在IEP计划中纳入那些服务和修改，使学生能够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并帮助防止违纪行为再次发生。
4. 如果违纪行为不是残障的表现，学校官员可以根据《行为守则》采取建议的惩戒措施。
5. 必须将“建议教育安置通知”(NOREP)随该裁定的结果一起出具，并向家长/监护人提供一份程序保障通知(PSN)。

*如果家长/监护人不同意违纪行为定性会议做出的决定，他们可以请求召开加急特殊教育听证会，州政府指定的听证会官员将复核违纪行为定性的结果。请求举行听证会的说明可在NOREP中查到，必须在十(10)天内完成。

6. 如果违纪事件涉及以下特殊情况之一，可向学生权利和责任办公室申请暂时安置（安排到替代教育环境中就读45天）。注：无论其行为是否被视为学生残障的表现，都可以申请暂时安置。

**特殊情况：**

1. 学生携带凶器*到校或参加学校活动。
2. 学生在学校或学校活动中蓄意持有或使用非法药物，或出售或推销受管制的物质。
3. 学生在学校、校区或学校活动中对他人身体造成严重伤害。

如果违纪行为不属于这三种特殊情况之一，而是学生残障的表现，并且学生可能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学校管理者可以请求由特殊教育听证官举行加急听证，获得45天的暂时安置。这一请求应由学校管理者向总法律顾问办公室提出。

*注：“凶器”是用于或易于导致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武器、装置、器具、物品或物质。

## 行为 表

此行为表定义了被认为对学习环境具有危险性和/或破坏性的行为。虽然有些定义包含示例，但这些定义不限于所提供的示例。行为表还为学校管理者针对特定违规行为可以实施的后果级别提供指导。

提醒：

- 在对违反《行为守则》的所有行为做出停课处罚之前，应实施校内干预措施，作为改正学生行为的一种手段。
- 只有校内干预措施证明不成功或违规行为性质严重时，才应将停课作为最后手段加以利用。
- 对于反复做出破坏性行为或严重违反《行为守则》的学生，应寻求举行惩戒听证会。
- 在本《行为守则》中，“持有”一词指对物品有实际控制权。这包括在学生的储物柜、书包或衣物中发现的物品。

**请 注意：**

- 根据第26项法案，学监或其指定人员可在听证会后决定允许携带武器到校的学生留在学校。
- 下表中的“X”符号表示该后果不适用于该行为。

| 规则 | 行为的定义 | 后果级别 | | | | |
|---|---|---|---|---|---|---|
| | *• 对于违反《行为守则》的所有行为，应实施校内干预措施，作为改正学生行为的手段*<br>*• 如果学校干预措施证明不成功，应将停课作为最后手段* | 第1级：校内干预（包括校内停课） | 第2级：校外停课 | 第3级：转交外包干预机构或平行单位 | 第4级：安排替代教育学校 | 第5级：替代教育安排并开具开除转介单 |
| | | | | 3级、4级或5级后果由学生权利和责任办公室作为惩戒听证会的结果发布。 | | |
| 1 | **口出粗话或脏话或做下流动作**<br>• 学生骂人或使用无礼、侮辱人或有性意味的语言/动作。 | 学前班 – 12年级 | X | X | X | X |

| | | 第1级：校内干预（包括校内停课） | 第2级：校外停课 | 第3级：转交外包干预机构或平行单位 | 第4级：安排替代教育学校 | 第5级：替代教育安排并开具开除转介单 |
|---|---|---|---|---|---|---|
| 2 | **不当使用电子设备**<br>• 学生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发黄色短信（发送性图片或视频）、拍摄打斗视频、在其他人享有隐私的场所拍摄他们的视频、或发布会对学校社区产生负面影响的内容。 | 学前班 – 12年级 | 3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 3 | **伪造/涂改成绩、请假条或学校文件**<br>• 学生复制他人签名，意图欺骗，或涂改学校正式记录，如成绩、出勤或报告。 | 学前班 – 12年级 | 3 – 12年级 | X | X | X |
| 4 | **作弊**<br>• 学生提交或意图提交并非自己完成的作业。 | 学前班 – 12年级 | X | X | X | X |
| 5 | **未经授权进入学校物业**<br>• 学生经由未经授权的门或在未经授权的时间进入学校建筑物或允许他人进入学校建筑物。 | 学前班 – 12年级 | 3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X |
| 6 | **毁坏财物（总计100美元以下）**<br>• 学生损坏或污损学校财物或其他学校社区成员的私人财产。<br>• 如果毁坏财物纯属偶然，在确定后果时应考虑到这一点。 | 学前班 – 12年级 | 3 – 12年级 | X | X | X |
| 7 | **毁坏财物（总计100美元或以上）**<br>• 学生损坏或污损学校财物或其他学校社区成员的私人财产。<br>• 如果毁坏财物纯属偶然，在确定后果时应考虑到这一点。 | 学前班 – 12年级 | 学前班 – 12年级 | 学前班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X |
| 8 | **盗窃（100美元以下）**<br>• 学生取走学校财物或其他学校社区成员的私人财物。 | 学前班 – 12年级 | 3 – 12年级 | X | X | X |
| 9 | **盗窃（100美元以上）**<br>• 学生取走学校财物或其他学校社区成员的私人财物。 | 学前班 – 12年级 | 3 – 12年级 | 3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X |
| 10 | **敲诈（必须是用武力威胁）**<br>• 学生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武力威胁向其他学校社区成员索取金钱、财物或服务。 | 学前班 – 12年级 | 3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 | | 第1级：校内干预（包括校内停课） | 第2级：校外停课 | 第3级：转交外包干预机构或平行单位 | 第4级：安排替代教育学校 | 第5级：替代教育安排并开具开除转介单 |
|---|---|---|---|---|---|---|
| 11 | **抢劫（必须是用武力）**<br>• 学生以武力、武力威胁或恐吓受害人的方式夺取或试图夺取另一名学生或学校社区成员的财物。 | 学前班 – 12年级 | 3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 12 | **互殴**<br>• 学生自愿参与一对一肢体冲突。 | 学前班 – | 3 – 12年级 | X | X | X |
| 13 | **集体互殴**<br>• 学生自愿与多名自愿参与者发生肢体冲突。在这种肢体冲突中，没有参与者被确定为攻击者或受害者。 | 学前班 – 12年级 | 3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X |
| 14 | **煽动和/或参与集体攻击**<br>• 学生发起或参与由多名学生对一名或多名其他学生的攻击。在这种肢体对抗中，可以清楚地将参与者认定为攻击者和受害者。 | 学前班 – 12年级 | 3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 15 | **简单攻击**<br>• 学生在未受到挑衅的情况下故意击打、拳打或脚踢一名学校社区成员。这不包括意外的身体接触，如教师在拆架时被打。 | 学前班 – 5年级 | 3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X |
| 16 | **造成严重身体伤害**<br>• 学生故意从事某种行为，对另一个学校社区成员的身体造成严重伤害。严重身体伤害必须由医务人员出具证明。 | 学前班 – 5年级 | 3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X |
| 17 | **不当触摸**<br>• 学生用自己的身体或物体与另一个学校社区成员进行不受欢迎的接触。<br>• 例如拥抱或其他非性接触。 | 学前班 – 12年级 | 3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 | | 第1级：校内干预（包括校内停课） | 第2级：校外停课 | 第3级：转交外包干预机构或平行单位 | 第4级：安排替代教育学校 | 第5级：替代教育安排并开具开除转介单 |
|---|---|---|---|---|---|---|
| 18 | **霸凌/网络霸凌**<br>• **霸凌**是指反复故意针对另一名或多名学生的行为（身体、心理、语言、非语言、书面或电子形式）。它可发生在学校内外，具有严重性、持续性或普遍性，并具有以下影响之一：(1)严重干扰学生的教育，(2)造成敌对的学习环境，(3)严重扰乱学校运作。霸凌发生在权力不平衡的人际关系中（例如，一个人体格更高大、更强壮、思维更快或社交能力更强）。<br>• **网络霸凌**是通过电子通信设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社交网络、电子邮件、即时消息、短信、推文、博客、照片和视频共享、聊天室、仪表板或网站。 | 学前班 – 12年级 | 3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 19 | **骚扰**<br>• 学生做出的不受欢迎的口头、书面、图形或身体行为，这种行为与个人的性别、年龄、种族、肤色、性取向、性别认同表达、民族、宗教、残障、英语水平、社会经济地位和/或政治信仰相关。骚扰并非一定要有伤害意图、针对特定目标或涉及重复事件。 | 学前班 – 12年级 | 3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 20 | **性骚扰**<br>• 学生做出的具有性意味的不受欢迎的行为。这可包括不受欢迎的性挑逗、索取性好处以及属于性性质的其他言语、非言语或身体上的行为。骚扰并非一定要涉及重复事件。 | 学前班 – 12年级 | 3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 | | 第1级：校内干预（包括校内停课） | 第2级：校外停课 | 第3级：转交外包干预机构或平行单位 | 第4级：安排替代教育学校 | 第5级：替代教育安排并开具开除转介单 |
|---|---|---|---|---|---|---|
| 21 | **欺凌**<br>• 为了开始或增强学生在某个组织中的成员身份而强迫该学生违反任何刑法、食用某种会伤害该学生的物质、忍受身体、精神或性的粗暴行为或进行任何危及他人的活动。 | 学前班 – 12年级 | 3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 22 | **性行为（双方自愿）**<br>• 学生自愿进行的性行为。这包括性交、口交或模拟性交、暴露或触摸自己的性器官或触摸他人的性器官。 | 学前班 – 12年级 | 3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X | X |
| 23 | **性行为（非双方自愿）**<br>• 学生未经对方同意进行性行为。这包括性交、口交或模拟性交、暴露或触摸自己的器官或触摸他人的性器官。 | **完成以下步骤：**<br>**1) 致电费城警局**<br>**2) 致电严重事件服务台。**<br>**3) 必以停课**<br>**4) 联系学生权利和责任办公室，电话：215-400-4830** | | | | |
| 24 | **威胁/恐吓**<br>• 学生导致另一名学校社区成员恐惧或感到自卑的行为。这包括逼迫对方做出某种会造成伤害的行为。威胁的方式可以是口头、书面或动作。 | 学前班 – 12年级 | 3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 25 | **威胁大规模暴力行动**<br>• 学生威胁采取某种行动对学校社区成员身体造成严重伤害或造成严重伤害的重大风险。<br>• 例如，威胁实施学校枪击或爆炸。 | **完成以下步骤：**<br>**1) 致电费城警局**<br>**2) 致电严重事件服务台。**<br>**3) 必以停课**<br>**4) 联系学生权利和责任办公室，电话：215-400-4830** | | | | |
| 26 | **拥有和/或使用烟草或电子烟用具**<br>• 学生在学区场所或学校举办的活动中使用或持有烟草或任何电子烟用具。这包括但不限于含有烟草、电子烟、雪茄、汽化套件和水烟的产品 | 学前班 – 12年级 | X | X | X | X |

| | | 第1级：校内干预（包括校内停课） | 第2级：校外停课 | 第3级：转交外包干预机构或平行单位 | 第4级：安排替代教育学校 | 第5级：替代教育安排并开具开除转介单 |
|---|---|---|---|---|---|---|
| 27 | **持有和/或使用酒精和/或毒品**<br>• 学生被发现在学校场所或学校举办的活动中持有或使用酒精或其他毒品。这包括食用形式的毒品。<br>• 凡违反这条规则的学生，都必须转给辅导员。 | 学前班 – 12年级 | 3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X |
| 28 | **分发酒精和/或毒品**<br>• 学生被发现分享或出售酒精或毒品。这包括食用形式的毒品。 | 学前班 – 12年级 | 3 – 5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 29 | **持有燃烧装置和/或爆炸物**<br>• 学生被发现持有燃烧装置，如火柴、打火机、烟花、炸弹、鞭炮和/或其他爆炸物。 | 学前班 – 12年级 | 3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 30 | **使用燃烧装置和/或爆炸物**<br>• 学生使用或启动燃烧装置，如火柴、打火机、烟花、炸弹、鞭炮和/或其他爆炸物。<br>• 这可包括意外起火或蓄意纵火。 | 学前班 – 12年级 | 3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 31 | **持有武器**<br>• 学生持有任何物体、装置或器具，而这些物体、装置或器具的固有功能都是用作武器。这包括枪支（无论是否上膛）、玩具手枪、弹丸枪、BB枪、刀、切箱刀、切割工具、双节棍或锤矛。<br>• 这不包括普通物品，如在争执中使用的铅笔。 | **完成以下步骤：**<br>**1) 致电费城警局**<br>**2) 致电严重事件服务台。**<br>**3) 处以停课**<br>**4) 联系学生权利和责任办公室，电话：215-400-4830** | | | | |
| 32 | **鲁莽的危险行为**<br>• 学生采取任何会造成重大风险的行动，从而可能对任何人的身体造成严重伤害。例如，将物体从室内一头扔到另一头或扔出窗外。 | 学前班 – 12年级 | 3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6 – 12年级 |

## 移送费城警察局

根据宾州法律，《行为守则》中的某些违规行为也被视为犯罪。费城学区与费城警察局(PPD)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明确规定哪些罪行必须报警。必须向费城警察局报告的犯罪行为如下：

- 诱拐和诱拐未遂
- 攻击
- 炸弹恐慌
- 入户行窃
- 吸毒和酗酒罪
- 火灾和假警报（纵火）
- 涂鸦（具有种族歧视或威胁性质）
- 虐待儿童
- 仇恨类犯罪
- 道德犯罪（与性有关）
- 财物损坏
- 抢劫
- 盗窃
- 非法侵入
- 武器犯罪

完整的谅解备忘录可在费城学区网站（www.philasd.org）查阅。十一(11)岁及以下的学生，除犯有谅解备忘录中列举的某一罪行外，不会被逮捕。

费城学区还与费城警察局订立了关于转化程序的谅解备忘录。该程序允许PPD提供逮捕和刑事起诉之外的替代方案，如社会服务支持。转化程序规定，如果学生在学校犯了非暴力罪行，并且之前没有被逮捕过，则费城警察局可以不逮捕学生。在这类情况下，学生将接受公共服务部的服务。

### 本手册中的信息可能会在学年期间 更新

最新版本可在学区网站查到：http://www.philasd.org

如需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版本，请联系
口笔译中心，电话号码：215-400-4180

费城学区在就业或教育计划或活动中不因种族、信仰、肤色、民族、宗教、血统、年龄、婚姻状况、性取向（已知或感知）、性别认同表达（已知或感知）、性别、缺陷、残障、国籍、公民身份、工会会员资格或英语水平有限而实施歧视。本禁止歧视政策延伸到所有其他受法律保护的分类。本通告的发行符合州和联邦法律的规定，包括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编和1973年康复法第503和504节。

School District of Philadelphia Education
Center 440 North Broad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30 215-400-4000